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临政复决字〔2024〕39号

申请人：王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相公派出所。

负责人：赵荣清，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王某甲作出的临公沂（相）行罚决字[2024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4年1月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查完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临公沂（相）行罚决字[2024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责令对王某甲重新作出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王某甲未经申请人同意挖了申请人家祖坟，申请人知道后不同意，踢了一脚地上的砖，王某甲就向申请人冲了过来，直接把申请人推出一米，申请人头部和肩膀着地，当时就晕倒了。后申请人在医院住了八九天，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申请人头部及多处的损伤，还有法医鉴定为轻微伤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不服，感觉派出所会对王某甲拘留十五天，结果只是罚款500元，希望对王某甲进行拘留十五天，责令王某甲对申请人进行民事赔偿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2023年4月3日9时许，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在河东区相公街道某某村有人被打。接报警后，被申请人民警立即出警到现场处置。结合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辩解、法医鉴定意见和出警视频，可以认定：2023年4月3日9时，在沂河新区相公办事处某某村，王某甲和申请人发生纠纷，后王某甲轻推申请人将其推倒，致使申请人轻微伤。申请人与王某甲系堂叔兄弟关系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打一案予以调解，多次联系申请人均拒绝调解。考虑到二人堂叔兄弟的关系，王某甲违法行为轻微，2024年1月3日，

经被申请人全体民警集体议案决定，结合案件有关事实、情节和危害程度，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，决定给予王某甲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认为对王某甲的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、处罚决定恰当，请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4月3日9时许，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申请人报警在相公办事处某某村被打。被申请人出警到达现场了解情况，并予以全程录音录像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制作临公沂（相）受案字[2023]116号《受案登记表》，以“王某与王某甲因坟地问题发生纠纷，后王某甲将王某推倒”的事项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为由，予以受案调查处理。办案民警于2023年4月3日11时32分至12时3分，对申请人进行询问；于2023年4月27日20时47分至21时55分、2024年1月3日15时15分至15时37分，先后两次对王某甲进行询问。2023年4月23日，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作出临公东（刑）鉴（伤）字[2023]2-133号《鉴定书》（受理日期2023年4月6日），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。2023年4月27日，被申请人制作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》，载明：“经查询山东警务基层门户、全国犯罪记录信息等系统，未发现王某甲有违法犯罪记录。”综合在案证据证实：2023年4月3日9时许，在临沂市沂河新区相公办事处某某村，申请人与王某甲发生纠纷，后王某甲将申请人推倒，造成申请人轻微伤；申请人与王某甲之间系亲友关系；未发现王某甲有违法犯罪记录。

2023年5月4日，经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批准，以案情复杂、有关证据尚未查清为由，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4年1月3日，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，告知王某甲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王某甲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并签字捺印确认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全体民警集体研究“对王某被殴打案的嫌疑人如何处理”，作出“对王某甲作出所裁500元的处罚”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，并制作《集体议案记录》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临公沂（相）行罚决字

[2024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直接送达王某甲，王某甲签字捺印确认。2024年1月4日，被申请人将涉案临公沂（相）行罚决字[2024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直接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明：

1. 临公沂（相）受案字[2023]116号《受案登记表》及送达回执；
2. 出警同步录音录像；
3. 《询问笔录》；
4. 临公东（刑）鉴（伤）字[2023]2-133号《鉴定书》及送达回执；
5. 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》；
6. 临公沂（相）延期审字[2023]301号《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》；
7. 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；
8. 《集体议案记录》；
9. 临公沂（相）行罚决字[2024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送达回执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对王某甲作出临公沂（相）行罚决字[2024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未超过法定期限。申请人作为王某甲殴打案件的当事人，与该行政处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“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，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3日受理涉案报警事项，于2023年4月6日至4月23日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法医学鉴定；于2023年5月4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；于2024年1月3日对王某甲作出临公沂（相）行罚决字[2024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扣除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

的期间，已明显超出上述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规定，违反法定程序，但该程序违法行为并未对当事人权益产生实质损害，为避免行政程序空转增加当事人负担，本机关予以确认违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《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）第一章治安管理部分第三十三条对殴打他人、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标准进行了细化，其中规定情节较轻的情形中第一项为：“亲友、邻里、同事、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，双方均有过错，且伤害后果较轻的”。本案中，结合在案证据，王某甲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上述情节较轻的情形，被申请人对王某甲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

本案系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沂（相）行罚决字[2024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进行审查，对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“责令王某甲对我进行民事赔偿”，系由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侵权引起的民事责任，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临公沂（相）行罚决字[2024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行为违法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1月31日